

道德 价值论

竹立家 著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2-059

道德 价值论

竹立家 著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绪 论

价值问题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对象，相对于哲学的其他门类如伦理学和美学要年轻得多。虽然关于价值的研究有很长的历史，像中国的孔子和西方的苏格拉底、柏拉图等，都堪称价值问题研究的前驱人物，但价值理论的出现却是在19世纪中叶以后，而且价值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最初是在政治经济学领域中进行的，并成为经济学理论的重要范畴。

价值和评价概念在哲学领域的扩展并最终形成哲学价值论，是基于以下两个方

面的原因：其一，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转变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及社会混乱引起传统价值观的崩溃，促使一些思想家转向思考像善、目的、幸福、正义、公平、良心、应当等一系列价值问题。虽然其结论可能是荒谬的，如尼采在“价值重估”的旗帜下否定传统的道德价值，但其思想活动无疑使价值问题在哲学领域获得了重要地位，引发了大批思想家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其二，19世纪末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和实验心理学的兴起及科学技术的发展，促使一些思想家产生对诸如经验感觉、文化、需要、兴趣、情绪、活动等与人自身密切相关的一系列价值问题进行实证和技术研究的兴趣。与哲学心理学家如休谟、笛卡儿、莱布尼茨等对心理问题进行纯思辨论证不同，实验心理学家的兴趣则是在实验室中，运用操作手段来研究经验、感觉、需要、情绪、情感等“心理事实”^①，形成所谓经验价值论。这些研究促使20世纪以后价值哲学的繁荣与发展。一些重要的心理学家像布伦坦诺、迈农等同时就是哲学价值理论的先驱人物，而一些著名哲学家如马斯洛、弗罗姆等，同时也是在心理学领域占重要地位的心理学家，他们热衷于把心理学方法应用于哲学研究，并在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基础上来建构需要价值论体系。此外，还有一种所谓“元价值论”，这一派可以说是在纯哲学领域中发展的，其基本观点是主张一种情感价值说和兴趣价值说，从广义上讲，其代表人物大多数是在

^① 参见[美]格林：《实验心理学史》，2版，177～30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哲学认识论上倡导实证主义的那一派哲学家。如摩尔、罗斯、舍勒、哈特曼、刘易斯和培里等，这一派总的说来是企图用自然科学的方法代替或取消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方法，否定科学价值论的存在。

从历史发展的观点来看，有关价值的各种理论很多，其立论各不相同、观点相异，但“价值”一词作为一个实实在在的概念在不同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起着程度不同的重要作用，各种不同学科的著作家都在自己的专著中有意或无意地应用价值方法来分析当代世界中所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文化问题和心理问题，并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果。

在 19 世纪以前，价值理论一般从属于伦理学的研究，是伦理学的研究核心或基本组成部分。什么应当做或应当做的是什么与什么是有价值的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大多数思想家都企图在自己的思想活动中寻求一种终极的价值，并以此作为人类应当选择的正确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基本模式。像中国孔子的“仁”说、孟子的“诚”说、老庄的“自然”说，以及西方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说、伊壁鸠鲁的“快乐”说、康德的“义务”说、功利主义的“趋乐避苦”说等，都可视为关怀终极价值的典型例子。在这些思想家看来有价值的和被要求的（应当的）之间的关系是同一的，善的概念和价值的概念是一致的。当我们在问什么东西是好的或善的时，我们实际上就在问什么东西是有价值的，是值得追求的，在这里道德判断也就是价值判断，反之亦然。因此，在古典思想家那里，包括康德和黑格尔在内，价值概念基本上是在伦理学的范围内加以运用的，其基本含义没有超出善、好、应当、

利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等范围。

现代思想家将价值概念在哲学领域的全面拓展，是通过
对主客体关系的认识论研究实现的。我们知道，康德在解决
主客体矛盾时使客体依赖于主体，力图从认识的主体出发来
说明认识的客体，并通过先验逻辑消除了主客体的矛盾，使
之达到先验的统一。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主要研
究了主客体问题，他把主客体的统一理解为主体通过规定客
体、扬弃客体而达到自我理解的不断的上升运动，认为知识
的主体是社会、社会意识形态，而不是经验的个人。在黑格
尔看来，精神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异化的扬弃即非对象化
取消了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客观精神与主观精神在绝对精神
中达到了统一、一致。但无论是康德还是黑格尔，在自己解
决主客体之间的矛盾时，都没有跳出“先验主体”或“主客
观唯心主义”的窠臼。而现代思想家对主体与客体关系的论
争，也大致是沿着这一思路继承下来的。

最初把价值概念引入哲学领域，并企图通过价值概念来
克服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对立的，是新康德主义者。新康德
主义的哲学基本特征之一是怀疑把世界分为主体与客体的实
际意义，并试图运用价值概念来确立全部人类文化的“先验
逻辑基础”，提出所谓的“文化价值”说，并把文化规定为对
包括人及其意识在内的客体进行创造的内在逻辑。新康德主
义的著名代表人物李凯尔特认为：“只有随着价值问题的解
决，我们才能接近大体与价值有关的主体问题”^①。他把价值

① [德] 李凯尔特：《论哲学概念》，载《逻各斯》第一卷，30页，1910。

定义为超出现实存在范围的东西，强调存在着一个“不可分割的价值整体”，这一“价值整体”是与具有主客体二元论特征的现实存在相对立的。那么，究竟什么是价值呢？李凯尔特说：“关于价值，我们不能说它们实际上存在着或不存在，而只能说它们是有意义的，还是无意义的”^①。又说：“价值绝不是现实，既不是物理的现实，也不是心理的现实。价值的实质在于它的有意义性，而不在于它的实际的事实性。”^②这样一来，价值概念在李凯尔特的理论中就变成了一种似是而非的东西了，与其先师康德通过“先验论”来消除主体与客体的二元论对立不同，李凯尔特则是通过“价值”来消除自然与文化、客体与主体的对立。然而由于李凯尔特所谓的价值是某种超出现实存在范围的东西，所以，最终也没有超出康德在解决主客体关系时所采取的“先验主体”的方法，后来的存在主义、人格主义和现象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基尔凯郭尔、狄尔泰、柏格森、胡塞尔在其理论中，关于主体与客体的讨论，也基本上是沿着康德主义的思路进行的，即在所谓的反对“主观主义”的旗帜下，彻底否定客观现实，把“主观性”抬到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把现实存在彻底主观化，其结果导致现代西方思想家在价值问题研究上的主观化倾向，即把价值基础的研究重点放在诸如：情感、直觉、经验、欲望、需要等等上面，从而把价值仅仅变成了主体的属性。

诚然，价值形成的基本前提之一是它的主体性，作为主

①② [德]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1版，21、7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体的人总是要对周围客体满足其需求、愿望、目的的程度作出价值评价。但客体在这一价值评价过程中并不是无足轻重的，客体本身作为价值物或价值对象，与价值主体一起构成完整的价值整体，因此，客体也是价值概念形成的基本因素之一，价值概念就产生于主体性的人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之中。

主体这一概念包括单个的人及由单个的人所组成的社会这两个方面，即人和社会主体。客体这一概念也包括两个方面，即自然客体和社会客体。如果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虑，我们就必须仔细地使用主体与客体这两个概念，避免给人以主观随意性的印象。从理论上讲，我们可以把主体与客体的对立扩展到我们所愿意的程度，但它始终必须与社会相联系，在一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把社会看作主体使之与自然界相关联，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把社会看作是客体，使之与作为个体的人相关联。因此，我们可以说，社会即是主客体相互联系、相互沟通的产物，也是主体与客体获得意义的基础，可以肯定，没有社会存在，也就没有主体和客体的价值关系。但本书在使用主体和客体这对概念时，侧重于把人看作是主体，而把自然和社会看作是客体。这样来限定主客体的使用范围，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而只是为了在道德价值研究上的方便。

我们知道，社会既是人的现实生活的载体，也是人类历史文化的载体；社会既凝聚着人对自身的历史文化认识，也渗透着人对自身现实和未来发展的再认识。而这种认识说到底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在这种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人对社会关系的认识，也就是人对自己本质的认识过程，因为人

的本质归根到底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价值和道德价值研究的全部复杂性，其秘密就根源于此。人既是认识着的人，又是被认识的对象，人既是价值的确定者，又受着自己创造的全部社会历史文化的制约，必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体系中来认识和实践价值。现代大多数思想家在价值问题上之所以诉诸情感、直觉、欲望和需要而否定科学价值论的存在，其根源并不是他们不承认社会、历史、文化、意识等等在价值研究中的重要性，而在于他们始终没有为主体的人和社会与自然客体的沟通找到坚实的基础，因而一再陷入主观价值论的迷魂阵中不能自拔。关于科学认识，即人对自然界的认识，一旦与人的目的联系起来，其价值意义是非常清楚的，如搬山填海建高楼，是为了生活的目的；医学的发明或发现，是为了人的健康目的；甚至一些基础科学的研究，如哥德巴赫猜想也与人的长远利益相关联，大家对此争论甚少。至于社会认识和对人本身的认识哲学家对此至今没有统一的见解，特别是20世纪以后的西方哲学界，倾向于否定社会和人文科学的科学性，认为这种研究缺乏实证性，缺乏科学的保证，其恰当的出路就是诉诸经验、情感和直觉。非理性主义和相对主义思潮在主体研究中占主导地位。

我们认为，价值既不能被看作是对象作用于价值主体，作用于主体感觉器官的结果，也不能看作是纯粹主体自身的派生物，价值是在客观世界中主体活动发展的产物，主体的活动过程——包括感性的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是沟通主体与客体、个人与社会的桥梁，离开了主体的活动过程，价值便不存在，而主体的活动过程，就其本质而言，乃是一个物质

的实践过程。

当然,价值作为主体同现实世界联系起来的活動过程,首先表现为主体对现实的心理反映,是物质东西向观念东西的转化,这就是主体活动过程的本质。这种主体活动过程最初总是外部的、实践的,之后才具有内部活动的形式,即思维或意识活动的形式。

因此,对活动的分析就构成了科学地认识价值的主要的方法。我们知道,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研究社会意识的诸种形式,就是要首先研究社会存在、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体系;而研究主体的价值,则是要首先分析主体在其特定社会关系体系中或特定社会条件下的活动方式。不同社会关系中的主体活动方式,决定着不同的价值观念,不同的价值观念又反过来制约着活动方式的发展水平。

肯定活动,主要的是感性实践活动对价值形成的基础和决定的作用,目的并不是否定意识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性,恰恰相反,在我们看来,主体的需要、情感、兴趣既有社会特征,受其时代意识的局限,也有个体的特征,受其个人意识的局限。人在自己的生活过程中,掌握了人类的经验和一般的价值观,并把握这种价值观进行活动。不过,在这里应该强调的是,价值作为意识表现的事实并不会失去它的客观内容,也不会变成纯“心理”的东西。没有独立的价值王国,没有柏拉图的理念世界,社会意识和个人意识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人的一般价值和个别价值是相互统一的,社会意识和个人意识是相互统一的。价值只有以社会意识为中介才具有客观性或现实性,只有以个人意识为中介

才能进入现实。

因此，我们可以说，活动与意识是构成价值研究的两大支柱。主体价值的现实基础是他对世界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但是这些关系是被实现着的，即这些关系是由他的活动所实现的。而主体的活动则是以主体的自我意识和社会意识为前提或中介的。主体价值研究的真正道路在于，研究主体的转化，并把这种转化看成是主体在社会关系体系中的活动的自我运动造成的。人是作为具有一定的自然特性和能力的个体而参加到社会历史中的，并且他只有作为社会关系的主体才能具有价值。价值在任何方面都不是先于活动而存在的，价值产生于活动，主体的价值就是由联系着主体的活动过程形成的。所以，研究主体的活动及活动的直接存在形式，是科学地理解价值的关键。

在当代西方的哲学价值理论中，一般是从生活和文化的角度来考虑价值，把价值划分为生活价值和文化价值，或许还可以加上政治价值，而把道德价值、宗教价值、审美价值等都包括在文化价值和生活价值之中。与此相关，主要形成三大理论观点：

第一，规范性理论。这种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在价值研究过程中，不问“什么是善的”，而问“什么东西是善的”。善的或有价值的不是存在于抽象的理论讨论之中，而存在于人的行为的具体规范之中。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是倡导这种理论的主要代表。

第二，元理论。这种理论曾一度风靡欧美大陆，其基本观点认为在价值问题的研究中，应注重“什么是善或价值”，

以及如何能证明规范理论具有客观性或合理性的问题，在他们看来，价值或善具有一种形而上学属性，反对从经验和规范的角度来研究价值，其结果是否认价值的客观性，其主要代表有：兴趣价值说：认为价值是兴趣或愿望的对象，主要代表人物有培里，艾伦菲尔斯等；情感价值说：认为价值是以某种方式得到愉悦的质量，主要代表人物有艾耶尔、刘易斯、赖斯、史蒂文森等；直觉价值说：认为价值是非经验的性质或属性，倡导这种价值论的又可分为情感直觉论和理智直觉论，前者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迈农、摩尔、舍勒、哈特曼、霍尔等，后者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西季威克、罗斯和莱尔德等，在伦理学上，这一派通常以“非自然主义”著称，其理论导向几乎左右了 20 世纪以来的伦理学和价值论的研究。

第三、描述性理论或解释性理论。这一理论强调价值是在某一特定文化圈内被评价或被认作是善的对象的描述性概括，提供一些为什么要如此评价某种价值的解释性理论，倡导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石里克、萨普和约翰·赖德。当然，正统的哲学家，特别是倡导元理论的哲学家，不会承认这种理论在哲学研究中的地位，因为他们大都把解释性理论看成是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的方法，而不是哲学方法。有趣的是，最早倡导这种理论的恰恰是一些元理论的重要代表，如石里克等，虽然他们是在讨论元理论或规范问题时顺带讨论解释性理论的，但他们的理论倾向却促使解释性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上述三种观点，基本上代表了当代西方思想界关于价值理论的基本观点。与此不同，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的大多数

思想家,主张价值可以划分为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并且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强调价值的现实性或存在特性,认为价值首先是存在的,而后才具有规范性和目的性的,如果把价值仅仅看作是精神价值,即从文化的角度,而不是从经济和政治生活的角度来看待价值,最终就容易走上主观主义的道路。

我们知道,从古希腊开始,哲学的研究范围就被划定为物理学(宇宙论)、逻辑学和伦理学三个方面,而价值问题的研究一直是伦理学的世袭领地,直到19世纪初这种状况并没有多少改变,康德和黑格尔都把价值概念归结为道德,只是到了新康德主义(文德尔班、李凯尔特),价值概念才扩大到文化现象,从此,价值概念变得复杂起来,价值一词甚至成了我们日常语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价值概念也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价值概念几乎被扩展到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但无论怎样扩展,思想家在谈论价值时,都是围绕着“善”这一概念进行的,价值是“好的”、“有内在善的事物”、“可促进善实现的”、“有用的”、“值得珍视的”、“令人愉快的”等等。换句话说,价值概念的扩展,基本上是沿着道德的思路进行的,因此,我们认为,价值概念的扩展,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成是道德概念的扩展,虽然一些著名的价值理论家如培里和泰勒列出了道德、艺术、科学、宗教、经济、政治、法律和习俗等八大价值领域,但其理论论证过程也基本上使用了需要、兴趣、愉快、满足这样一些伦理学常用的概念。有些思想家认为,道德范畴包括义务、人格、良心等,而价值范畴则包括需要、兴趣、愉快、满足等,二者是有区别

的，但谁也不能否认，后者所涵盖的一些概念，也是道德理论，特别是现代道德理论的重要概念。至于道德与价值特征的区分，有些思想家提出价值是“肯定存在”，而道德则是“可能存在”或应当存在，事实上，从马克思主义立场看问题，道德首先是肯定存在，是现实的存在，而不仅仅是理想存在或可能存在，道德与价值一样，都是理想与现实的统一，道德必须关注现实并成为现实的一部分，才具有存在的价值。

狭义的价值概念就归结于道德概念，它是伦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给人以明确而系统的印象，本书在使用价值概念时，基本上是在伦理学的意义上而运用的，以免引起分歧或引申义，给人以杂乱无章的印象。当然，正像道德作为精神文明的核心和物质文明的保证，渗透于其他学科如经济、政治、艺术等等中一样，价值也渗透于这些学科之中。当我们在说物质的善、艺术的善、生活的善、道德的善时，我们事实上就是在探讨其道德价值问题。而且价值作为一种理论认识方法，是可以扩展到几乎所有学科，特别是与主体性的人密切相关的那些学科，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为审慎起见，把它作为伦理学的一部分来研究。

最后，我们还想简单论述一下有关价值和否定价值问题。我们知道，与道德上的善相对应的概念是恶，这几乎是不言而喻的，但与价值相对应的概念却说法不一。西方思想家在提到与价值相对应的概念时，往往用“反价值”、“负价值”、“否定价值”等概念，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几种用法都是正确的，但为了便于理解，本书选择了否定价值这一用法，以便与价值或肯定价值相对应。

以上论述，可以看作是对价值概念的一个简单交待，至于价值范畴所包容的其他概念，我们在以后的行文过程中还要详加论证。

1

价值形成

在道德价值的研究过程中，价值形成问题有其独特的重要性。这不仅是因为这一问题对整个价值论体系的形成至关重要，而且因为它所指涉的一些问题，如活动、需要、利益、主客观关系、社会历史文化等，常常是价值论研究过程中，人们争论较多而且是较为困难的问题。为了使价值论研究有一个较为坚实的客观基础，我们认为首先必须对价值理论所涵盖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分析，确切把握其基本意义。